

许昌市商务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 事项清单

根据《许昌市商务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许商秩〔2019〕5号），应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行为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

第一条 程序启动的记录：行政许可、行政收费在服务大厅办证窗口安装监控设备实时记录受理、办理过程。

第二条 调查取证的记录：现场检查（勘验）、抽样调查、听证取证、查封场所（设施及财物）、扣押财务和需要录像的证据保全措施，应采用执法记录仪、摄像机等设备进行音像记录，不适宜录像的除外。

第三条 审查与决定的记录：对容易引起争议的简易执法行为，根据实际情况也应采取音像记录。

第四条 送达与执行的记录：采取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有必要时应采取音像记录。

第五条 行政执法工作中其他有必要采取音像记录的保存证据的。

